附件1：

关于侵害群众利益问题

的专项整治实施方案

一、问题清单

**民生领域侵害群众利益问题。**（此项问题我局是牵头单位）黑工厂、黑窝点、黑作坊生产食品药品；保健食品违规生产、销售及虚假宣传；中小学校和幼儿园食品安全监管不严；流通环节的食用农产品农药兽药残留超标；央视《焦点访谈》曝光盗砍滥伐花梨木问题。

二、整治目标

着力解决食品药品安全侵害群众利益，坚持问题导向，加大集中治理整顿力度，把矛盾化解在萌芽状态，把困难解决在群众身边，切实让群众感受到反腐的成效，让老百姓吃的放心，用的开心，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、幸福感、安全感，厚植党执政的政治基础和群众基础。

三、整治措施及责任分工

（一）黑工厂、黑窝点、黑作坊生产食品药品问题整治。

**牵头单位：**行政执法局、省药监局稽查处

**责任单位：**食品生产处

**完成时限及预期成效：**8月中旬，认真研究制定实施方案，明确目标和具体任务；8月底，查处通报典型案例。

（二）保健食品违规生产、销售及虚假宣传问题整治。

**牵头单位：**食盐和特殊食品处

**责任单位：**广告处、网监处、行政执法局

**完成时限及预期成效：**8月中旬，认真研究制定实施方案，明确目标和具体任务；8月底，查处通报典型案例。

（三）中小学校和幼儿园食品安全监管不严问题整治。

**牵头单位：**餐饮监管处

**责任单位：**食品流通处、行政执法局

**完成时限及预期成效：**8月中旬，认真研究制定实施方案，明确目标和具体任务；8月底，查处通报典型案例。

（四）流通环节的食用农产品农药兽药残留超标问题整治。

**牵头单位：**食品流通处

**责任单位：**食品综合处、行政执法局、省食检中心。

**完成时限及预期成效：**8月开展农贸市场食品安全调研，完善食品安全规范化农贸市场标准清单；启动农贸市场农残快检室第三方评估。通过农贸市场食品安全规范化建设和检测能力的提升，提高市场开办者和销售者的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保障水平。

（五）央视《焦点访谈》曝光盗砍滥伐花梨木问题。

加强重点区域检查，查处无照经营行为；加强行政指导，强化经营者主体责任；加强执法办案，严厉查处违法行为。

**牵头单位：**网监处

**责任单位：**法规处、信用监管处、价竞局、执法局

**完成时限及预期成效：**7月5日至9月30日，分三个阶段：第一阶段，排查摸底阶段（7月5日至7月20日）；第二阶段，打击整治阶段（7月21日至9月20日）；第三阶段，巩固提升阶段。

监督电话：66767650